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建議

授出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宴會廳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閱讀該通告及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宴會廳V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股份，惟數量最多以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主席)
季貴榮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林武先生 (副主席)
由鐳先生
張傳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李兆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建議

授出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

徵求 閣下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供 閣下考慮購回建議，而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該說明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650,781,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獲准發行不超過930,156,200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該一般授權限額。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光權先生、季貴榮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鏞先生、張傳軍先生、葉德銓先生、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獲委任為董事之由鐳先生，其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此外，葉德銓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季貴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9至12頁。

5.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650,781,000股股份。

如通過購回決議案，且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465,078,1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購回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此外，倘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無能力或在購回股份後將無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授權購回過多股份。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	0.305	0.248
二零一二年四月	0.255	0.243
二零一二年五月	0.245	0.185
二零一二年六月	0.255	0.190
二零一二年七月	0.245	0.210
二零一二年八月	0.250	0.202
二零一二年九月	0.255	0.220
二零一二年十月	0.255	0.23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305	0.24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300	0.275
二零一三年一月	0.365	0.285
二零一三年二月	0.335	0.275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5	0.28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與其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獲得或鞏固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895,559,000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6%。基於該持股量，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之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9%，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可能導致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須履行該責任。

倘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被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998,000	0.247	0.24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1,552,000	0.246	0.24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3,000,000	0.244	0.242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70,000	0.246	0.24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2,000,000	0.255	0.25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496,000	0.250	0.25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u>1,000,000</u>	0.249	0.249
	<u><u>10,616,000</u></u>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茲通告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宴會廳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由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葉德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季貴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而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

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秘書

梁婉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彼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a) 由鐳先生

由鐳先生，現年44歲，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先生持有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由先生現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董事。由先生亦為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深南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由先生具有豐富的商業管理經驗。由先生同時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副董事長，以及曾出任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飛亞達」，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終止委任）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虹」，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終止委任）。天馬，飛亞達及天虹全部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與由先生已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並無註明指定任期。由先生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由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由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由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b) 葉德銓先生

葉德銓先生，60歲，一九九九年五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Suntec REIT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而Suntec REIT則於新加坡上市。葉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本公司與葉先生已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並無註明指定任期。葉先生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葉先生之酬金包括經考慮其職能、經驗及責任，並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葉先生現時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葉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 李家暉先生

李家暉先生，58歲，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化學及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李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

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現出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同時出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並曾出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委任）。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並無註明指定任期。李先生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之酬金包括經考慮其職能、經驗及責任，並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李先生現時每年收取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d) 季貴榮先生

季貴榮先生，現年51歲，二零零一年九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季先生持有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季先生現出任中航國際（香港）集團、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Tacko」）及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凱得利」）董事。Tacko及凱得利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季先生現出任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本公司與季先生已訂立委任書及服務合約。該委任書及服務合約並無註明指定任期。季先生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季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

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月薪250,000港元、本公提供之住宿、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酌情年終花紅以及酌情購股權。季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季先生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季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季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